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臨時社會工作人員職缺徵才公告

職 稱	臨時社會工作人員
職 系	無
徵才日期	107 年 1 月 17 日至 107 年 1 月 30 日
名 額	1 名(視甄選結果增列候補 1 名，候補期間 2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資 格 條 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所列資格者。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丁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工作報到日:107 年 3 月 1 日起（不定期契約）
工 作 項 目	1. 個案安置輔導服務：運用個案、團體、社區及個案管理等工作方法提供入家評估與服務，離家評估與追蹤。 2. 執行兒童及少年相關方案及計畫。 3. 執行社工專業訓練計畫。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與上述工作相關之業務與訓練等。
工 作 地 點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 108 巷 36 號(距中山高南崁交流道約 2 公里)，位於南崁國中高中附近。
薪 資 待 遇	大專以上月薪 30,000 元(不含勞工退休金及雇主負擔之勞健保)。 任職至 12 月有年終工作獎金
備 註	1. 意者請檢附學經歷相關訓練證明文件、公務人員履歷表等資料影本，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前寄達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人事室。 2. 本案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甄審面談，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公務人員履歷表之電子檔，另請 e-mail 至 c01@nrch.mohw.gov.tw 電子信箱：公務人員履歷表空白表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一點選服務園地一求才訊息下載)。 3. 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不再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處理。 4. 洽詢電話：人事室黃小姐 03-3222084-203 或社會工作科左科長 03-3525634-216。